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1,57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小計		613	
1. 國際傳播協會(IIC)「亞太地區監理論壇」、「電信及媒體論壇」暨與新加坡官方交流	(4) 2月4日至9日本會詹主委婷怡應邀赴新加坡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亞太地區監理論壇」及「電信及媒體論壇」，擔任「亞太地區監理論壇」主談人，就主題「透過數據流量促進經濟成長」演講，分享資料流通相關數位經濟監理、寬頻服務、網路治理等議題，與 IIC、英國 Ofcom、新加坡 IMDA、印尼、緬甸等電信監理及產業代表熱烈討論交流意見。	56	
2. 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2018 世界行動通信會議	(4) 2月24日至3月3日本會主委詹婷怡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 GSMA 2018 世界行動通信部長級會議，議程主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討論數位包容、跨境資料傳輸、隱私保護、數位經濟、5G 網路與物聯網 IoT 等議題，並關注行動通訊生態系統、大數據、AI、區塊鏈等發展。本會主委就整體通傳產業環境優化焦點議題，與美國 FCC 主委 Ajit Pai、Michael O’Rielly 委員、Jessica Rosenworcel 等交換最新發展趨勢。	421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3.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會議	(4)5月31日至6月10日本會與APEC TEL主席我國交通部郵電司林茂雄副司長、行政院資安處、行政院技服中心、電信技術中心、全國認證基金會等一行13人赴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出席APEC TEL57會議，參與OTT監管、普及服務、IoT資訊安全等研討會，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ICT發展、資訊安全等議題，分享我國經驗，促進國際能見度。	136	
科發基金補助小計		964	
1. IIC Telecom and Media Forum	(4)107年2月4日至9日赴新加坡參加會議，探討各區域重要通訊傳播議題，並邀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參與，討論全球監理政策趨勢、網際網路發展、數位經濟、頻譜管理、數據流通安全性及隱私保護、數位轉型、城鄉連結、由數據驅動的數位經濟與物聯網發展等議題。	109	
2. The 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行動通信大會及展覽	(4) 107年2月24日至3月3日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2018年GSMA部長級會議與各國監理主管機關交流，參觀GSMA展覽瞭解各種商業生活運用與行動通信深刻結合。	189	
3.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PNIC)會議	(4) 2月24日至3月3日赴尼泊爾加德滿都出席2018年亞太網路資訊中心國際會議(APNIC45)。APNIC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位址分配之非營利國際組織機構(NGO)，並為亞太五大區域性網際網路註冊管理	251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4. ICANN 公共會議	<p>(RIR) 機構之一，負責互聯網網路位址 Whois 查詢資料庫之系統維護，目前包括服務營運商(ISP)、學界與政府研究單位等會員經濟體。</p> <p>(4) 3月8日至3月18日赴波多黎各聖胡安出席 ICANN61 會議。ICANN 是非營利組織，由多方團體(Multi-Stakeholder)共同討論管理域名及 IP 位址分配等網路事宜。在美國商務部電信管理局(NTIA)將 IANA 功能移轉給 ICANN 後，ICANN 的問責機制及透明度則成為討論重點。</p>	327	
5. 日本總務省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國際研討會(MIC MRA International Workshop)	<p>(4) 3月13日至3月16日赴日本東京參加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國際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美國、瑞士及日本 MIC 等單位代表，分享美國、歐盟及日本電信器材相關法規及驗證制度最新資訊。另由 SIGFOX、LoRa、Wi-SUN 聯盟及 NIST 分享物聯網(IoT)發展及應用與研析相關技術規範，並將就美、歐、日及 APEC 在 IoT 領域目前及未來合作進行討論。</p>	88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	-	0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